

继承登记

业务场景描述：

继承转移登记是指自然人死亡后，由法律规定的人或遗嘱指定的人依法取得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继承有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的继承人和继承份额由法律直接规定；遗嘱继承的继承人以及继承份额由被继承人以遗嘱的形式指定，目前线上只进行案件创建和信息提交，最终完成转移需前往线下续办。

1.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1.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1.2 登陆或注册



2.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

2.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



2.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



2.3 选择武汉市



2.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



3. 业务流程选择



4. 信用承诺书

4.1 用户服务协议



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登记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 5.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本人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确定



4.2 办理须知

湖北政务服务网 返回首页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湖北省人民政府 | 登录 | 退出

提示

目前本功能仅支持持有《不动产权证书》的业务办理。房产和土地“两证”的相关功能正在完善。如房产存在限制性信息（查封、抵押、公示等），暂不支持线上办理。如您同时持有“两证”或房产存在限制性信息请至不动产所在地政务中心登记窗口咨询办理。

知道了

权利人姓名变更登记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 4.完成不动产登记后，承诺自行作废已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 5.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约束；
- 6.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隐私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本人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确定

湖北政务服务网 返回首页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湖北省人民政府 | 登录 | 退出

办理须知

一、办理流程

- 1.网上申请：建设单位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武汉分站或者下载“鄂汇办”手机APP，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录入不动产单元号或者宗地代码、不动产权证号，填写共有情况、代理人信息，上传资料后提交。
- 2.领取证书：登记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根据短信通知内容，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明及其他材料到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审核，并至相关窗口缴纳税费和登记费（可网上支付）、领取证书（可邮寄送达）。

二、申请资料

序号	申请资料名称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网上办理
2	身份证明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3	继承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和继承权生效的公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原件

三、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标准

- 1.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
- 2.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四、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五、承诺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六、办理结果

不动产权证

确定

4.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



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登记

信用承诺书

-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 5.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确认无误后勾选两项
点击确定开始办理

-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 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本人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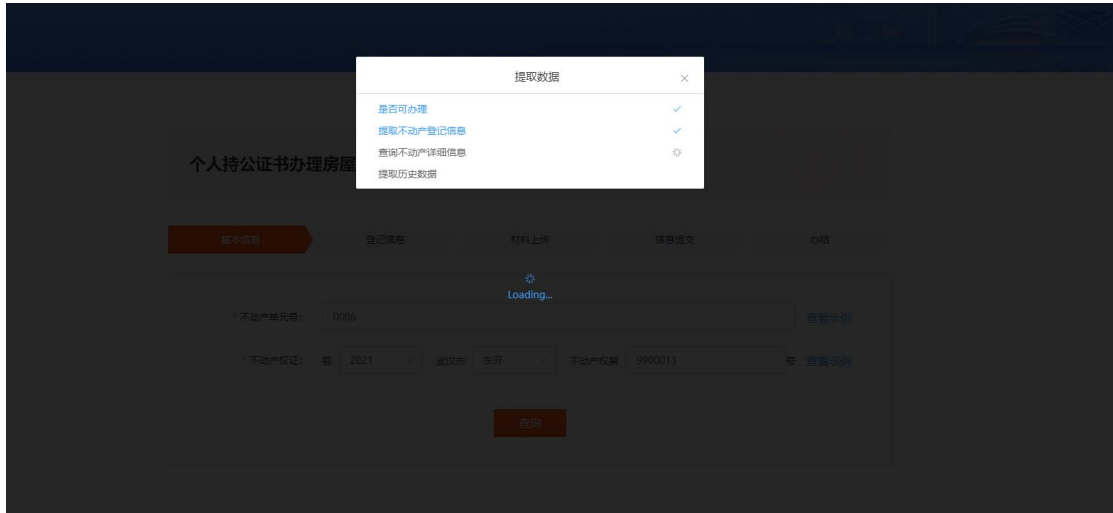
确定

5.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根据示例进行填写



点击查询



6. 信息确认

确认查询出来的信息后勾选最下方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办理

评价

意见反馈

问题咨询

投诉

联系我们

收藏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 不动产单元号: [查看示例](#)

* 不动产权证: 鄂 2021 武汉市 不动产权属 号 [查看示例](#)

查询

基本信息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	联系电话	1 <input type="text" value=""/>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 <input type="text" value=""/> 4

不动产情况

权利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	权利人联系方式	1 <input type="text" value=""/>
权利人证件号	4 <input type="text" value=""/>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4 <input type="text" value=""/> 6	不动产权证号	鄂 (2021) 武汉市 不动产权属 <input type="text" value=""/> 号
土地用途	住宅	土地面积 (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
坐落	<input type="text" value=""/> 28号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下一步

7. 登记信息

基本信息登记信息材料上传信息提交办结

权利人信息

* 权利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其他权利人姓名1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默认会展示登录人信息
(登陆人必须为受赠人
不允许删除)

点击+号可添加其他权利人
(共有人) 信息; -可删除

共有方式

共有情况

请根据权利人填写共有情况 (如按份共有需填写共有份额; 请在填写完权利人信息后进行填写)

持证方式

是否分别持证

多人情况下需选择是否分别持证
如选择否需指定支持者; 如选是
则会每个权利人都生产一本权证。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支持电子证照 (不生成纸质证) 及快递邮寄 (免费邮寄)

询问笔录

1.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是否为你本人自愿签署的, 并自愿办理登记申请?

是 否

2.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已知晓 不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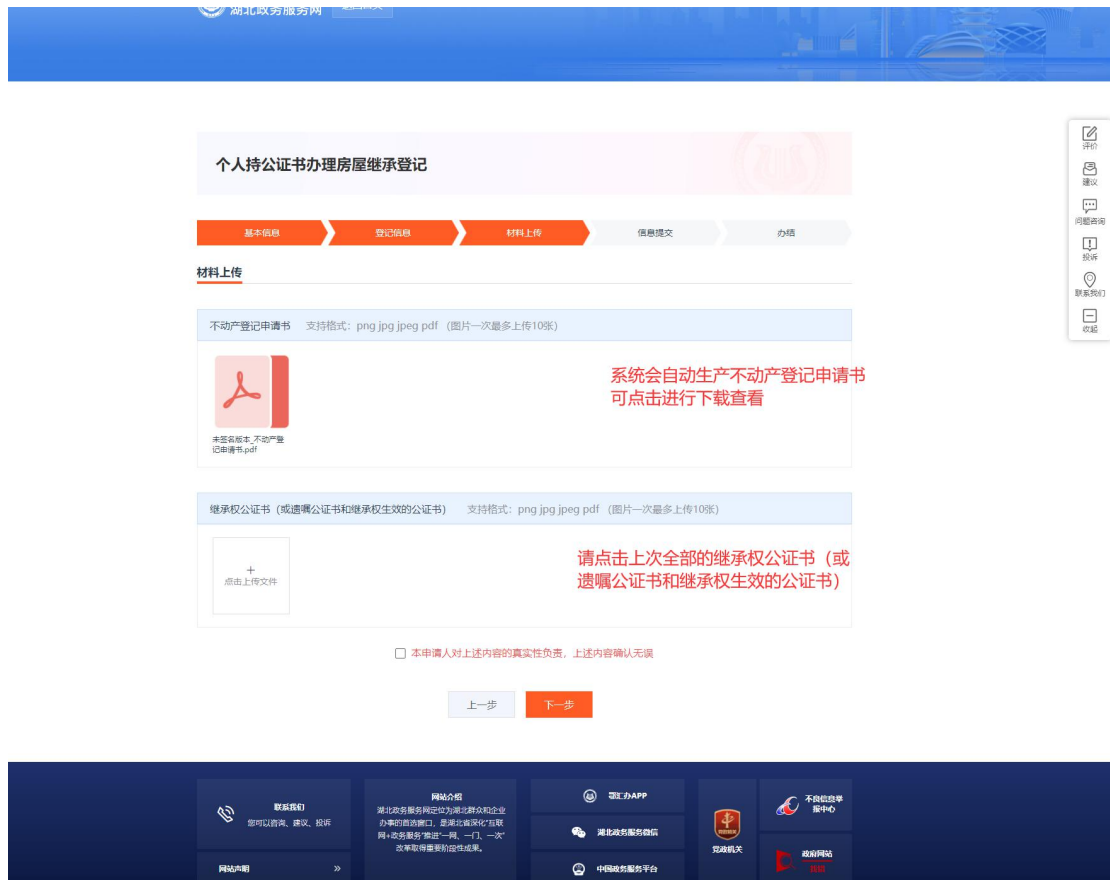
3.其他说明事项

1; 2必须选择是及已知晓
3无特殊情况请勿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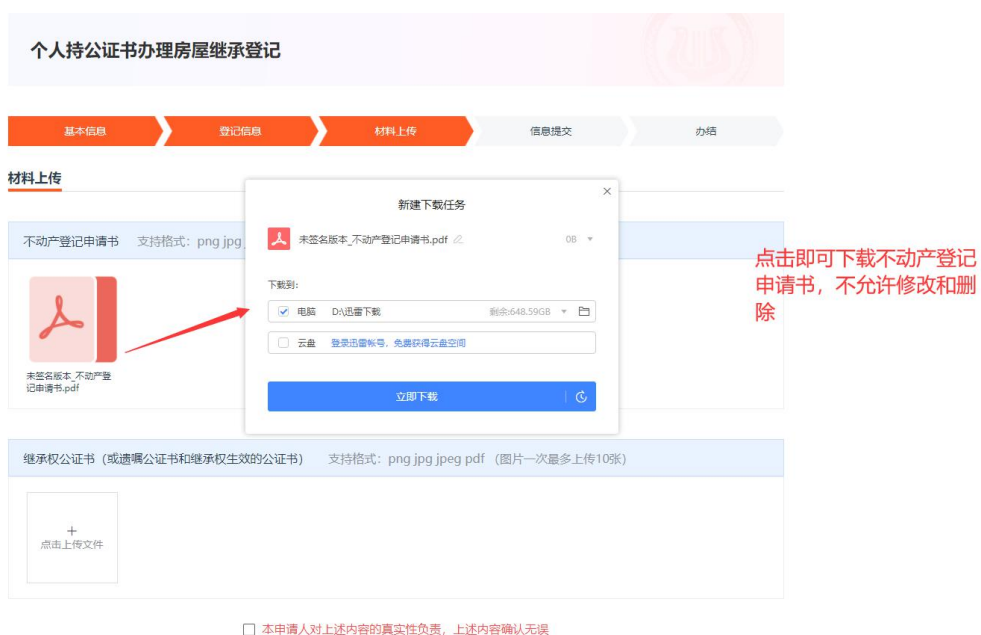
下一步

完成上述信息填写后点击
下一步继续办理

8. 材料上传



8.1 下载自动生成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日期	2021-04-20		

单位：平方米 亩 公顷 万元

交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权利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权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申请人情况	权利人(受让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身份证	4[REDACTED]4	1[REDACTED]7
	共有不动产的,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共有情况, 并依次填写共有人信息。				
	共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			
	家庭住房套数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套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义务人(出让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联系电话
	管[REDACTED]	身份证	4[REDACTED]6		1[REDACTED]7
	有多个产权人的, 请依次填写出让人信息, 并按实际情况勾选共有情况。				
	共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			
	家庭住房套数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唯一住房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不动产状况	坐落	汉阳区 [REDACTED] 2号			
	不动产单元号	4[REDACTED]2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构)筑物面积	85.53	建(构)筑物用途	住宅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鄂(2021)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9号			
抵押情况	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至	

9. 信息提交

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登记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申请信息确认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东 28号		

申请人1	林	身份证	4	联系方式	1	7	认证状态	未认证
------	---	-----	---	------	---	---	------	-----

认证完成后勾选此项点击下一步即可完成办结，完成网上申请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此联系方式为通知认证电话可自行修改，点击去认证后会锁定无法修改。

去认证

认证信息无误后点击去认证扫码前往微信小程序进行认证

上一步 下一步

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登记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申请信息确认

权利人	林超	建筑面积(m ²)	321321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武九铁路走廊以南,光谷一路以东蓝光·COCO时代2栋/单元1层28号		

申请人1	林超	身份证	421102199201200454	联系方式	18772389747	认证状态	已认证
------	----	-----	--------------------	------	-------------	------	-----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上一步 下一步

10. 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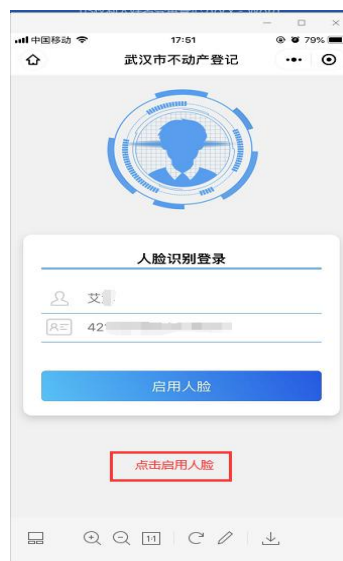
10.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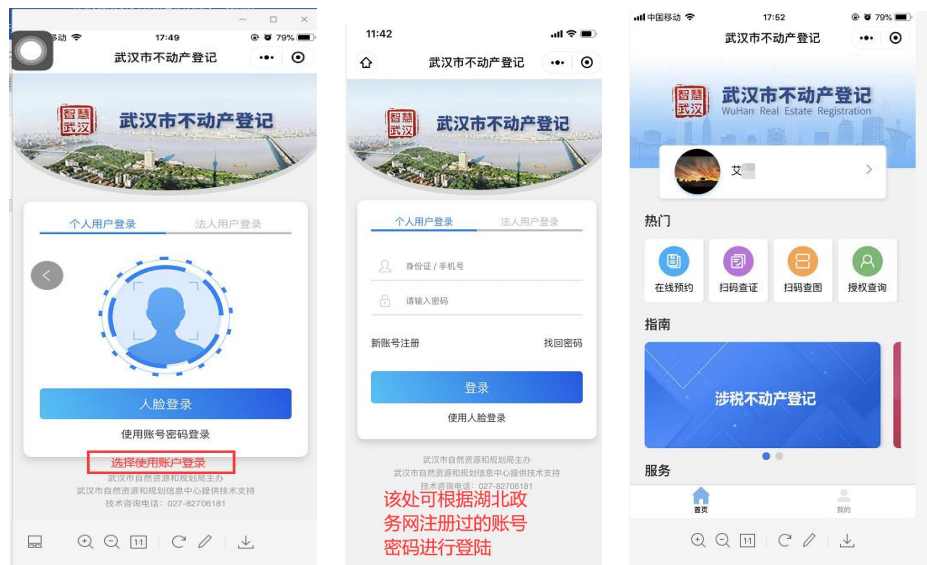
10.2 微信端登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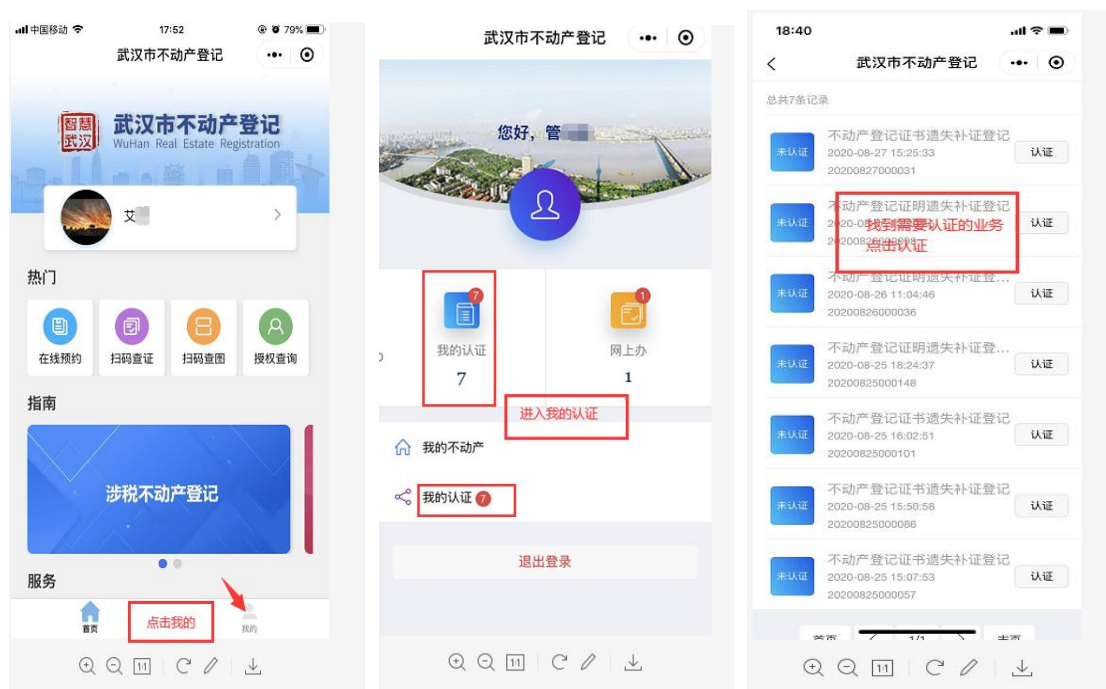
10.2.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方法一）



10.2.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方法二）



10.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





11. 办结

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登记 至此已完成线上申请及材料提交, 请携带材料前往线下续办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您好, 林超! 您的一网受理案件【D...6】受理成功, 请您持有效身份证件移步至线下窗口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资料清单可查看、下载打印)进行核检, 并至相关窗口办理。

资料清单 点击下载可下载查看材料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是否携带	操作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未签名版本_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df;	复印件		下载
2	继承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和继承权生效的公证书)	7.jpg;	原件	√	下载

该项需携带前往线下续办

确定